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王志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 序 _____ 王志刚 _____